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闽人社办〔2022〕150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特殊教育院校：

为做好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现就做好我省2023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2023届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学年内的以下毕业生可申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

（二）残疾毕业生；

（三）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

（四）脱贫户家庭毕业生；

（五）特困人员毕业生。

毕业生只可按一种身份申领求职创业补贴，已享受过求职创

业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

二、发放原则、标准和列支渠道

（一）发放原则。坚持自愿申请、公开公正、属地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二）发放标准。按20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

（三）列支渠道。按属地管理原则，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所需经费从院校所在设区市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补贴申请及发放程序

（一）毕业生个人申请

各院校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于9月8日8:00至10月10日17:00，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网，网址：http://220.160.52.58/），从**个人办事大厅**进入“服务平台”，认真阅读**“个人注册事项说明”**注册后进行网上申请（申请操作注意事项详见附件4）。

申请步骤：1.点击“求职创业补贴申请”；2.点击“申请”，填写申请材料，点击**“保存”**；申报类别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脱贫户家庭毕业生和特困人员毕业生的**省内生源毕业生**，公共服务网将通过大数据校验比对申请资格，**系统校验通过的毕业生无需提供佐证材料**；申报类别为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由各院校依托本校资助中心数据进行比对审核，**毕业生无需提供佐证材料**（若院校比对无结果可再上传佐证材料），**以上经系统校验不通过的毕业生，**可点击“上传资料”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由院校和人社部门审核；4.点击**“提交申请”**完成申请（申请审核流程详见附件5）。

佐证材料具体如下：1.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上传经年审的本人家庭《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确认告知书》)或所在乡镇(街道)或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2.残疾毕业生。上传本人《残疾人证》或所在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3.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上传本人本学历在读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贷款经办银行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4.脱贫户家庭毕业生。上传本人家庭《扶贫手册》(需加盖公章)或所在乡镇(街道)及以上认定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5.特困人员毕业生。上传本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所在乡镇(街道)或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

如毕业生上传材料不清、不全，院校、人社部门无法有效核实的，毕业生应在审核期间按照公共服务网反馈的审核意见及时重新上传佐证材料，逾期无法受理。

(二)各院校、人社部门审核(10月底前)

1.院校初审。毕业生申请时限内，各院校需同步登录公共服务网“申请审核”模块，于10月20日前完成初审后通过公共服务网提交，院校比对结果(注明困难类别)应加盖公章同步报送所辖设区市人社局复核(联系方式见附件1)。审核内容主要有:

(1)学历审核：申请人员是否属于毕业学年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2023届毕业生。

(2)困难情况比对：对申请类别为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信息，依托本校资助中心数据库进行比对审核，审核毕业

生是否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并出具比对结果。

（3）困难情况审核：对系统校验不通过、院校资助中心无比对结果但认为自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上传的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确保材料真实、合规、完整。

2.人社部门复核

各设区市人社局工作人员登录公共服务网于10月底完成辖区内各院校毕业生申请材料复核工作。如毕业生上传材料不清、不全，无法有效核实的，应及时网上退回院校通知毕业生重新上传佐证材料。

（三）公示、汇总上报及资金拨付（11月底前）

按照设区市人社局复核结果，各院校将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人员名单在本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要求，规范公开内容，对涉及毕业生个人隐私敏感信息，原则上不予公开。公示无异议后，将学校正式公函（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等）、《福建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统计表》（见附件2）书面上报设区市人社局。

各设区市人社局汇总辖区院校上报材料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各院校应在收到拨付资金后一周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人，并将拨付情况及时反馈人社部门。各设区市人社局应于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完成后一周内，将《各设区市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统计表》（见附件3）报送省人社厅。

四、工作要求

各设区市人社局、各院校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各设区市人

社局、各院校要加强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宣传，确保符合条件毕业生应知尽知，并加强申请指导，按时序将补贴发放到位。

本通知如有未尽之处或工作中遇到什么问题，请及时与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省技工教育中心、各院校所在地人社部门联系，技术问题请拨打公共服务网技术咨询电话。

公共服务网技术咨询电话：0591-87540939

附件：1.人社部门求职创业补贴工作联系方式

2.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统计表

3.各设区市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统计表

4.毕业生申报求职创业补贴操作注意事项

5.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审核流程图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9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人社部门求职创业补贴工作联系方式

地市	经办机构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邮箱	邮编
省级	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	0591-87565225	-	bys@rst.fujian.gov.cn	350001
省级	省技工教育中心	0591-87525543	-	jgjyyjs@rst.fujian.gov.cn	350001
福州	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0591-83853051	0591-83332124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128 号劳动大厦 2 楼	350001
厦门	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0592-5396591	0592-5396666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19 号 C 座 2 楼	361012
漳州	漳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0596-2032911	0596-2032927	漳州市芗城区腾飞路 382 号人才大楼三楼	363000
泉州	泉州市就业和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	0595-28133660	0595-22377625	泉州市东海大厦行政服务中心 B 楼 10 楼 1003	362000
莆田	莆田市人社局就业科	0594-2289933	0594-2292399	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楼 1 号楼 651 室	351100
三明	三明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0598-7506808	-	三明市三元区列东街 1021 号社保大楼 3 楼	365000
龙岩	龙岩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97-3298291	0597-3298289	龙岩市新罗区金融中心 B2 栋农业银行 14 楼	364000
南平	南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0599-8858560	0599-8858560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翠屏路 2 号南平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北区	354200
宁德	宁德市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593-2868196	0593-2868196	宁德市蕉城南路 42 号劳动大厦 4 楼	352100
平潭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0591-38918918	0591-38918918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大道商务营运中心 3 号楼 9 层	350400

附件 2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统计表

填报学校（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本届毕业生总数	申请人数	性别		学历					类别					
		男	女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中专	其他	低保	残疾	国助	脱贫残疾人家庭	脱贫户家庭	特困

填表人（必填）: 联系电话（必填）: 审核人:

注：1.本表由院校负责填写，需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2.“学历”栏，技工院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填“其他”栏目

附件 3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统计表

（高校毕业生）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院校名称	本届毕业生数	申请人数	实发人数	性别		学历			类别						实发金额(万元)
					男	女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低保	残疾	国助	脱贫残疾人家庭	脱贫户家庭	特困	
合　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注：本表由设区市人社局负责填写后，报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需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统计表

（中专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院校名称	本届毕业生数	申请人数	实发人数	性别		类别						实发金额(万元)
					男	女	低保	残疾	国助	脱贫残疾人家庭	脱贫户家庭	特困	
合　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注：本表由设区市人社局负责填写后，报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需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统计表

（技工院校毕业生）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院校名称	本届毕业生数	申请人数	实发人数	性别		类别						实发金额(万元)
					男	女	低保	残疾	国助	脱贫残疾人家庭	脱贫户家庭	特困	
合　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注：本表由设区市人社局负责填写后，报省技工教育中心（需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附件 4

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操作注意事项

1.请通过电脑登录报名，暂不支持手机、ipd 等移动端申请，请勿多人共用同一浏览器进行申请，造成申请信息覆盖。

2.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的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

3.注册个人基本信息和填报求职创业补贴申请页面信息时，**请通过下拉选项选择所在院校名称**，核对院校名称及院校代码无误，确保申请信息提交到所在院校进行审核;

4.核对填报的信息是否完整准确，点击“**保存**”后，需点击**“提交申请”**申报有效。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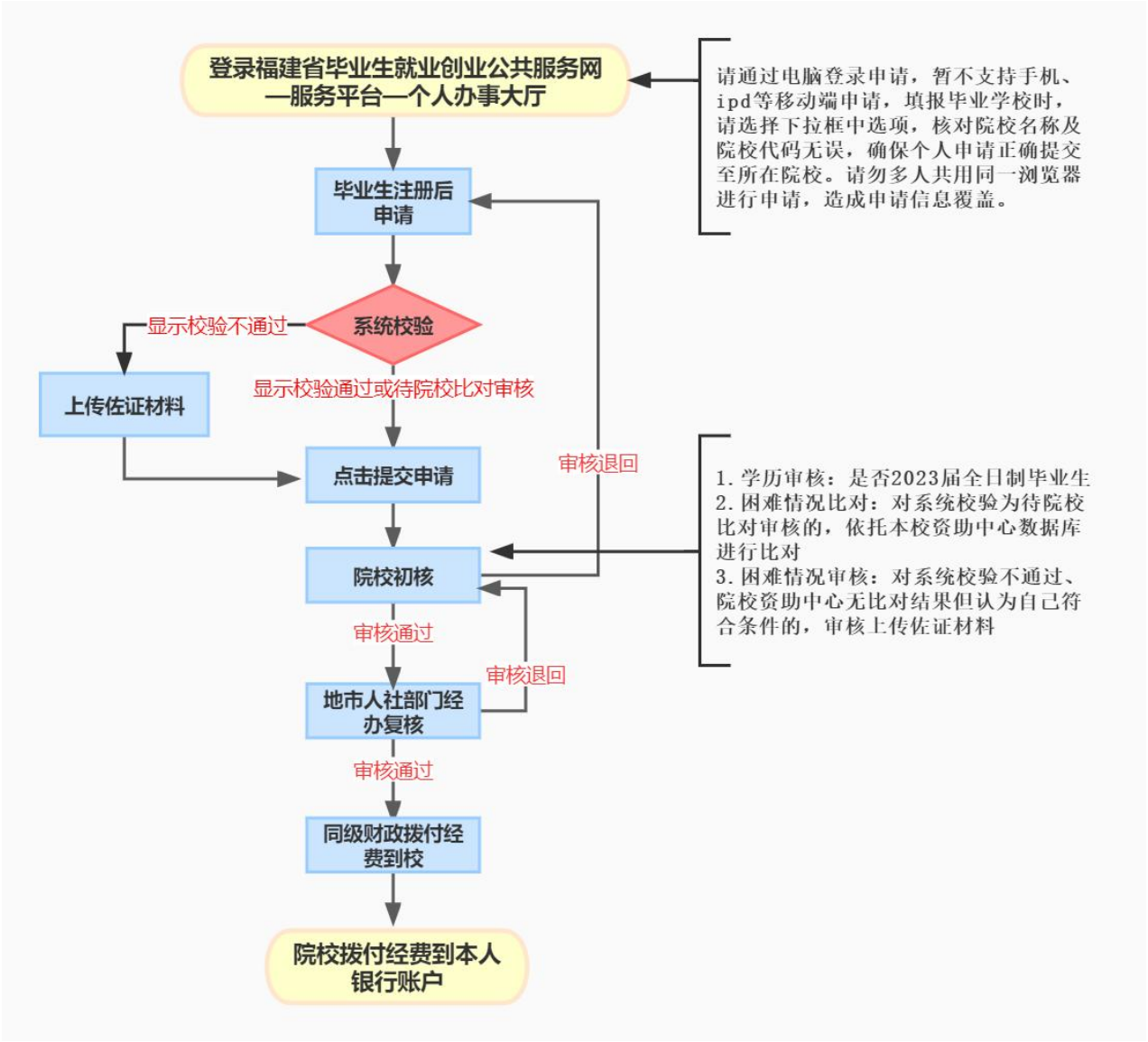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审核流程图